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202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（2409-410000-04-01-692480） 等 7 个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5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公章)

2024年10月28日

中政企(北京)工程
咨询有限公司



(公章)

2024年10月28日

张逸光 15300031131

备注: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康峰超 16603946665 等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赵庆印 18663738689 等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投资处 火昊 0371-69691624